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於介紹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180,000.00美元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20,000.00美元
2,000,000,000股	總股份	200,000.00美元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介紹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如下：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749,323,103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A類普通股	74,932.31美元
140,830,401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B類普通股	14,083.04美元
890,153,504股	總股份	89,015.35美元

股 本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緊隨介紹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720,744,103股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	72,077.41美元
140,830,401股	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14,083.04美元
861,604,504股	總股份	86,160.45美元

同股不同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五票表決權。此外，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出席並持有股份的股東組成，且所持股份合共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於股東大會上具投票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批准修訂其細則，以使（其中包括）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票表決權，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應按每股股份享一票表決權則除外。

股本

保留事項為：

- (i) 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聘、選舉或辭退本公司審計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當中規定我們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若干規定納入我們的細則，以使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生效；及(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所載的章程規定（「上市規則章程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章程規定的經修訂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表載列於介紹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持有的B類普通股	140,830,401股	16.3%	66.1%

附註：

-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表決權計算。

B類普通股可以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當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40,830,401股A類普通股，約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6.3%（經該A類普通股擴大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時，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的同股不同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B類普通股或其附帶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外，所有類別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緊隨介紹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趙鵬先生，其將實益擁有合共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趙先生的股權佔(a)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16.3%；(b)本公司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表決權約66.1%；及(c)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表決權約16.3%。趙先生透過TECHWOLF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趙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使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多數經濟權益。此將使本公司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按本公司長遠前景及戰略控制本公司。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可行使其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所載（旨在保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相關規定。於2022年12月5日，趙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該承諾」）作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時：

1. 其將遵守（及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帶彼為實益受益人的同股不同權，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的適用規定（「該等規定」）；及
2. 其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該等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須以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該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該承諾的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直至終止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該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制申請的權利)。

該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索賠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A類普通股是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就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對A類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地位。

潛在股本變動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透過增設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以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拆為高於其現有股份數目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所定數額的股份，惟於拆細時，每股減少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之間的比例應為與產生減持股份的股份相同；及(iv)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資本變更」。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進一步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